

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由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的 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PR 宁高新，122546。
3. 发行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9 亿元，期限 7 年。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起至存续期满，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2]243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9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9. 付息日：2017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票面利率公告》，“PR 宁高新”的票面利率为 6.94%，每手“PR 宁高新”（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9.4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2、本次付息日：2017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PR 宁高新”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5.52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PR 宁高新”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69.4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PR 宁高新”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

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PR 宁高新”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陈彦喆

咨询电话：025-58696544

传真：025-58696544

邮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高新路 16 号

邮编：210061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管委会 416 室

联系人：陈彦喆

联系方式：025-5818406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刘宏宇

联系方式：010-85156336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PR宁高新”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